

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紛爭調解處理申請書

申請人	※姓名	※性別	身分證號碼	出生年月日	※所屬單位及職稱
	※聯絡地址			※聯絡電話	※電子郵件信箱
相對人	※姓名	※性別			※所屬單位及職稱
	聯絡地址			聯絡電話	電子郵件信箱
申請處理之事項					
事實及理由(可另紙繕寫)					
申請事項是否另有涉及訴願、訴訟或採取其他救濟程序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說明其程序及進行程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相關資料(如有兩件以上,請按其名稱編號)					
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紛爭調解處理委員會					
申請人				(簽名蓋章)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備註：

1. 申請人及相對人欄中,加註※號者為必填資料,未加註※號者請儘量填寫完備。
2. 當事人如為本校單位時,申請人或相對人姓名欄請填寫單位名稱及代表人。
3. 當事人欄位不足,可另紙表列申請人或相對人。
4. 申請書請送本校秘書室。